

在本期出刊之時，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的「勝利召開」，已經一月有餘了。在會議召開之前，國內外學界對於中國即將開啟的新改革時代有着極大的期待。在中國，無論是體制內還是體制外的思想庫，都以公開或內部的方式發布了一些研究報告，為全會出謀劃策。其中，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報告還引發了輿論熱議。我刊歡迎海內外作者，就中國的新改革，踴躍撰文參與討論。

——編者

發展轉型還是社會轉型？

〈中國有沒有可能實現發展轉型？〉(《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一文從國家與市場的關係入手，系統闡述了中國發展轉型的路徑、成效與困境。作者認為由於當前的國家權力結構、經濟發展主義主導、中央與地方關係等政治結構因素的限制，實現發展轉型將異常艱難。筆者同意這種論斷，但更深層次的原因何在？

發展轉型異常艱難的深層次原因，在於社會結構轉型的艱難。經過三十餘年的社會經濟建設，中國的社會基礎性結構發生了鉅變，改革積累的社會矛盾遠大於經濟矛盾，社會分層加劇，社會流動逐漸受阻，社會階層的結構性斷裂初顯，等等。經濟發展不僅未能彌合既有的社會結構性分裂，反而進一步加劇其內在緊張。政府在實施新型發展路徑時之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所以提心吊膽，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大量社會結構變動引發的社會矛盾出現井噴，若處理不當，這些社會性矛盾就有可能轉化為政治性動蕩。

發展轉型的實現大大仰賴於社會轉型的成功——社會基礎性結構的重新拼裝和均衡的完成，形成一個相對健康、穩定的新型社會結構，如新型的階層結構、城鄉結構、社區發展結構等。與經濟發展相比，社會結構的養育需要更長的時間和更多的耐心，社會結構的重新組織化最終得仰賴一種新風民情的形成，這樣才能使新型社會結構的樣式深植人心，「人心即政治」。顯然，要真正實現發展轉型和國家的長治久安，絕不可能單獨仰賴經濟因素來實現。

焦長權 北京

2013.10.22

破解中國經濟困局

中國經濟增長模式的轉型，一直是海內外學者關心的熱點話題。陶然、蘇福兵的〈中國地方發展主義的困境與轉型〉(《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從地方政府層面入手，透

析了中國經濟發展的奧秘，並指出了這一模式的困境與不足。作者認為中國經濟實現快速增長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中國地方政府具有發展經濟的巨大動力。地方各級政府對經濟增長、投資，特別是出口導向型製造業的發展表現出超強的欲望，這為中國經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地方基礎。

然而，地方發展主義模式也存在頗多問題：經濟發展高度依賴投資、內部消費動力不足、出口佔經濟比重過大、房地產市場泡沫化等。前人就這些問題已有過許多的分析，作者的創新在於從地方視角看全國經濟問題。更為重要的是，作者認為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政府並沒有通過選擇有效的制度改革為中國經濟的中長期可持續性增長尋求突破口，而是選擇了過度刺激的短期財政與貨幣政策，因而進一步強化已有系統性的經濟失衡。

系統性的矛盾需要系統性的改革，這一點是政學兩界的共識。問題是目前如何改革？有關改革的具體步驟和內容，作者似乎語焉不詳。

黃杰 上海

2013.10.23

秦暉的〈福利的「高低」「正負」與中國的轉型〉(《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一文對「福利國家」概念發生學的考察，對相關認識誤區的辯明，對中國社會「負福利」制度的批判等，讀來都讓人受益匪淺。

作者提到的「負福利」實際上牽涉到福利資源的分配。中國的福利發展到今天已經開始外溢。以住房保障為例，在行政指令下大規模建房之後，不少城市的保障房出現了「房等人」的局面，以致福利覆蓋面不斷擴大，甚至將有一定經濟條件的外來人口納入其中。這正意味着向「零福利」靠攏。補缺型福利向適度普惠型福利轉變，也正是資源外溢與下走的標誌。但普惠之下仍會有某些福利特權化。

為從「負福利」逼近「零福利」再轉向「正福利」，作者提出「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要價策略，以敦促政府與老百姓談判，達成權責對應的契約，並以漸進、和平的方式實現所謂的憲政。這想當然地預設了老百姓實際上(而非應然)享有「漫天要價施加壓力」的權利或能力。但無論從歷史還是現實看，這種權利顯然都是掌握在政府(統治者)手中，處於不對等地位的百姓沒有談判籌碼。

也難怪作者會感嘆國人對政府應有的救災措施、公共服務供給「千恩萬謝」。自己的權利由別人控制，給或不給，給多給少，自己說了不算，至少目前如此！

鮑磊 南京
2013.10.21

近期以來有關「憲政」是是非非的討論熱度甚於以往，在這種氛圍下閱讀嚴泉的〈構建憲政共識——民國時期制憲模式的透視〉(《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別有一番感受。實行憲政的前提離不開憲法，而憲法的制訂則與制憲模式的選擇密切相關。從辛亥革命後的制憲實踐來看，以美國式和法國式制憲模式對中國影響最大。但無論哪種模式，其面對最大的困難在於如何協調不同黨派、勢力以及國家機構的利益訴求問題。忽視這一問題，而只由單方面或少數人制訂的所謂憲法，長遠來說將受到質疑、抵制乃至推翻。

能經受住歷史考驗的憲法的出籠，無一不是各方相互妥協、退讓的結果。但自民國啟動制憲以來，從袁世凱與國民黨對立憲爭吵不休以至國民黨與共產黨就制憲相互拆台，可見憲政運動在中國一直步履維艱，幾乎沒有一個黨派、集團甘願主動放棄自己的部分權力和利益，從而實現雙方利益的最大化，這是制憲受阻的最大障礙。在這種情況下，唯有精英階層與人民大眾不斷地呼籲，利用社會輿論不停地宣傳和吶喊，才有可能爭取到本應屬於自己的權利，推動政治民主化進程。

宋國慶 南京
2013.10.25

要從中國現實出發

〈社會身份與大饑荒的階層分布——江蘇省宜興縣檔案

分析(1959-1960)〉(《二十一世紀》2013年10月號)一文中，作者利用江蘇省宜興縣大饑荒時期的檔案並結合其他二手數據及統計技術，展示了宜興縣大饑荒時期的一些基本情況，做出了初步的因果推論。

關於1959至1961年中國大饑荒非正常死亡的人數問題是中國當代史的重大問題，至今中國政府仍沒有公布官方統計數據，致使基於不同二手數據而得出來的數字存在巨大差異。有鑒於此，該文認為：針對使用省級彙總數據的研究來說，基層數據披露的信息在相對客觀之餘也更加詳盡。這種研究對於大饑荒非正常死亡人數的問題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也僅此而已。

作者認為：「大饑荒對社會群體的打擊呈現出顯著的階層差別：相對於可以獲得國家口糧的工人和幹部，農民是遭受饑荒打擊最嚴重的群體，其在饑荒發生時期的發病率約是工人的三倍、幹部的八倍。」這個結論是沒有意義的，既然作者進行了階層分析，則理應考慮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內部的階層問題：同樣是農民，一個生產隊的隊長和會計是不一樣的；同樣地，一個軍工企業的工人與一個環衛工人也是不一樣的。另外，一個環衛工人可能不如一個生產隊的會計，更不要說隊長了。「工人」也好，「農民」也好，這種階級分析框架中的概念，其實都過於寬泛。

楊德春 邯鄲
2013.10.26